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18號

原告 許靖珠

訴訟代理人 牟晨睿

被告 蔡明憲即益發企業社

輔助人 蔡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8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委由不知情之訴外人楊麗娟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虛設空殼行號「益發企業社」，被告再以益發企業社之名義分別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設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後，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受詐騙之人匯款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於110年7月至11月間，使用電子設備連線網路，以架設
02 Global Trust投資平台網站，在社群軟體散布投資資訊或慫
03 恿不知情之投資人向親友推薦等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人佯稱
04 投資全球信託（Global Trust）之信用卡代償平台即可獲
05 利，並要求投資人下載指定之APP註冊帳戶，再由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扮演LINE官方客服人員勸誘投資人加碼投資等詐
07 術，而原告嗣後加入該平台，並經本案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
08 術而陷於錯誤，先後於110年10月6日12時40分許、54分許分
09 別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83,880元、55,920元至甲帳戶、
10 乙帳戶，被告再親自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再將款
11 項扣除報酬後轉交給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致原告受有上
12 開金額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原告原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
14 提出異議，乃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民事答辯狀抗辯：原告
18 固提出匯款證明稱其有匯款至被告以益發企業社名義開立之
19 銀行帳戶，惟匯款原因多端，尚不得依此即認定被告有積欠
20 原告債務之事實，又原告雖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21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稱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
22 使用，惟被告在該刑事案件仍為無罪之答辯，究是否有與其他
23 被告共犯詐欺、洗錢等，或帳戶係遭利用，尚待刑事案件
24 調查釐清，實難直接認定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25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申設之益發企業社商號分別向永豐商業銀
29 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辦甲、乙帳戶，並提供予他人使
30 用，而原告受邀加入全球信託（Trust Global）投資平台，
31 因該平台宣稱是以媒合投資人與積欠信用卡費之銀行客戶，

01 再由投資人先協助銀行客戶償還積欠之卡費，藉此賺取利
02 息，致原告信以為真而先後轉帳匯款83,880元、55,920元至
03 甲、乙帳戶，嗣該投資平台無法繼續運作，致原告受有金額
04 139,800元之損失等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地
05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5號、第514號、第1118號、第1571
06 號、第1880號等檢察官追加起訴書為憑，且經調取本院112
07 年度訴字第146號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核閱無誤，復為被告
08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
12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3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4 項前段、第2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
15 抗辯其所涉刑事案件尚待調查釐清云云。惟查民事判決不受
16 刑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本院自不須等待刑事案件判
17 決確定，始得為民事判決。又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甲、乙帳戶
18 並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固為被告所否認，惟依被
19 告於110年12月13日之警詢調查筆錄所述，其所有相關帳戶
20 是提供予全球信託使用，並因此可賺取較高之會員等級及回
21 饋比例，然全球信託於我國並未經合法登記，且被告亦非該
22 組織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卻由其向主管機關申
23 設空殼商號「益發企業社」，並以該商號向銀行申辦帳戶供
24 做為全球信託投資人之匯款帳戶，顯與一般正常公司之營運
25 常情不符，是被告辯稱其未參與詐欺集團所為詐欺行為云
26 云，顯非可採。復參以共同正犯張佑偉於111年6月22日檢察
27 官訊問時證述：益發企業社為空殼公司，被告會親自去領錢
28 或指揮他人去領錢等語，足見被告確有參與此全球信託詐欺
29 集團之分擔行為。故被告所為應已構成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30 洗錢之故意侵權行為。又本件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31 詐騙而陷於錯誤，致轉帳匯款139,800元至甲、乙帳戶內，

01 而受有共139,800元之損失，被告雖非直接對原告實行詐術
02 之人，惟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將其所申辦之甲、
03 乙帳戶交付供本案詐騙集團使用，甚至擔任車手或指示車手
04 領取贓款之行為，可認被告之行為仍是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
05 共同原因，故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負共同侵權行
06 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7 償139,800元，自屬有據。

08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0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
12 第1、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給付原告139,80
14 0元，並自損害發生時即110年10月6日起，加給利息，而本
15 院就本件所核發之支付命令是於113年8月29日送達於被告，
16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
17 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自屬有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800
20 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5 額准許之。

26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27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28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03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廖千慧